

债券简称：14 株高科债 02

债券代码：1580115.IB（银行间）

PR 株高 02

124892.SH（上交所）

## 2014 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高科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发行人进行人员调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巢亮同志，196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海外居留权。先后任职于长沙正园动力配件厂、株洲市政总公司、株洲高新区公用事业局、天元区建委、天元区城管局等；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巢亮同志免职的通知》（株政人【2021】5号），因巢亮同志工作调整、另有工作安排，免去其在高科集团担任的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高科集团法定代表人。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分工的通知》，任命罗克俭同志为高科集团党委书记；根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议，由李征兵同志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收到新任董事长任命文件，由罗克俭代为主持高科集团全面工作。

本次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